

十二年度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暫擋部
分、木柵地區排水防洪工程特別預算案、七十一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二、二讀會・審議上列三項預算案及單行法規。三、三讀會・審議上述三項預算案及單行法規。四、審議市府提案及其他未完議案。

散會。

第六次全體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十四分至十二時二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至五時四十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邦 張忠民 鄭娟娥 高惠子 王昆和
張秋雄 林利鍊 楊燭明 林宏熙 周英英
蔣乃辛 鄭貴夏 陳世昌 秦茂松 于秉溪
羅文富 張元成 林榮剛 陳水扁 劉樹錚
周陳阿春 吳碧珠 潘維剛 謝英美 羅世凱
王友祿 林水吉 徐明德 康水木 謝長廷
陳俊雄 趙少康 林 中 胡益壽 李德坤
張朝校 郭石吉 陳必強 林鴻基 陳怡榮
鄭興成 林文郎 黃義清 陳振芳 許文龍
陳勝宏 郭錦章等四十七名

公假議員・陳健治 莊阿螺 郁慕明 林正杰等四名

列 席：

市政府

警察局局長・顏世錫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代

國民住宅處處長・張天泰

主計處處長・魏剛

臺北市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施篤位

養護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秘書・劉維美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 席・張議長建邦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黃超詣（上午）
廖培英（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三次臨時大會第五次全體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審查事項

一、繼續審查七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暫擋部分。

(一) 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暫擋部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
四號資料）

臺北市平均地權基金・事業支出之施工費支出等九項。

發言議員：徐明德 王昆和 陳俊雄

張朝校 鄭貴夏 陳水扁 謝長廷 林宏照

康水木 陳振芳 于秉溪 張元成

養護工程處樊處長緒武說明。

養護工程處王副處長文說明。

民政審查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楊議員炯明說明

民政審查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林議員榮剛說明

地政處陳副處長正次說明

審查結果：

一、士林二期重劃區(2)河川工程之抽砂回填單價原列

二六二元，刪減為一五〇元，共計刪減一六六、

九一六、三八四元，照審查意見通過，增列但書

「本會雖於第三屆第八次大會審定市府提案第八

二九案：實施平均地權附屬單位預算基隆河廢河

道改善利用計畫重劃工程乙案，惟爾來物價已日漸下跌，其有關單價乃經本會民政審查委員會於五月廿日審定單價為一五〇元，據悉市府養護工

程處於五月廿五日與榮工處議價單價擅自提高為二四七元，殊屬不當，嚴重影響預算動支程序，希確實檢討追究責任提報本會。至於本項工程費應依本會審定數額動支，嗣後不得辦理追加預算或動支預備金，且不得於其他工程費內勻支。」

(二) 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暫擋部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
四號資料）

二、其餘四期重劃區等八項暫擋。

(一) 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暫擋部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
四號資料）

1.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 行車費用：交通運輸設備保險費九、二九五、〇〇

○元。

(2) 業務費用：法律事務費固定費用二〇〇、〇〇〇元

○元。

(3) 業務費用：損失與賠償一七、八一三、九一〇元。

發言議員：陳水扁 王昆和

公車處鹿處長篤位說明

審查結果：

一、交通運輸設備保險費原列九、二九五、〇〇〇

元，刪減六、一八六、六五二元，准列三、一

〇八、三四八元。

二、業務費用法律事務費二〇〇、〇〇〇元，照審

查意見通過。

三、業務費用損失與賠償原列一七、八一三、九一〇元，照審查意見通過。增列附帶意見：「一

、公車處應於下次大會前研議如增加保險費支

出提高保險金給付是否有助於減少肇事賠償金之支出，並向本會提出報告。

二、有關臺北市政局車輛肇事處理辦法肇事賠償標準顯然已不

切合實際，應請參酌有關法令及法院判決情形

重新檢討修正，於下次大會函送本會審議。

三、嗣後有關肇事賠償應設法以和解方式進行並

依法從優理賠，以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

。四、如何減少公車肇事發生率，並請公車處

於下次大會前研議辦法向本會提出報告。」

2. 臺北市魚市場：事業支出呆帳損失五〇五、六六七元

3. 臺北市魚市場（新生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增列二二

○○○元。

4. P 23 汽車（新生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八〇〇、〇

○○○元。

5. P 23 機械設備車輪鎖八、九九二、九〇〇元照案

通過，但應俟「臺北市妨礙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三、事業支出增列附帶意見：「中山堂地下停車場消

防設備部分應於半年內完成驗收」。

四、P 34 車租四、八六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但

應補列租用明細表送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業務費用除審查意見刪減數照審查意見通過外，

再刪減一、用人費用再刪減四、一三九、一五八

元。（二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再刪減一二九、六〇〇

元。（三用品消耗再刪減八一、〇〇〇元。

六、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結果：

一、事業收入：場租收入原列三四〇、九一二、二八

〇元，增列五五、〇五一、六〇〇元，修正為三
九五、九六三、八八〇元。增列明細如下：

四 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暫擋部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

四號資料）

國民住宅處主管

興建國民住宅作業基金：1. 業務計畫部分。2. 國宅造價

1. P 10 路旁收費停車場增列四七、四八一、六〇

〇元。

2. P 23 汽車（中山堂停車場）增列四、五〇〇、

〇〇〇元。

3. P 23 汽車（新生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增列二二

○○○元。

4. P 23 機械設備車輪鎖八、九九二、九〇〇元照案

通過，但應俟「臺北市妨礙交通車輛處理辦法」

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三、事業支出增列附帶意見：「中山堂地下停車場消

防設備部分應於半年內完成驗收」。

四、P 34 車租四、八六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但

應補列租用明細表送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業務費用除審查意見刪減數照審查意見通過外，

再刪減一、用人費用再刪減四、一三九、一五八

元。（二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再刪減一二九、六〇〇

元。（三用品消耗再刪減八一、〇〇〇元。

六、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結果：

一、事業收入：場租收入原列三四〇、九一二、二八

〇元，增列五五、〇五一、六〇〇元，修正為三
九五、九六三、八八〇元。增列明細如下：

書察局顏局長世錫說明

審查結果：

一、事業收入：場租收入原列三四〇、九一二、二八

〇元，增列五五、〇五一、六〇〇元，修正為三
九五、九六三、八八〇元。增列明細如下：

部分。3. 支出部分工程設計諮詢費三〇、一一二、一四七元。4. 支出部分法律事務費七〇〇、〇〇〇元。

發言議員：鄭貴夏 陳世昌 徐明德 陳水扁 張秋雄

趙少康 郭錦章 鄭娟娥 王昆和

國宅處張處長天泰說明

審查結果：

一、支出部分法律事務費七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二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其餘部分暫擱。

(五)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暫擱部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四之一號資料）

自來水事業處・營業收入

發言議員：陳水扁 徐明德 陳振芳 謝長廷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說明

建設審查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議員秋雄說明

自來水事業處財務科羅科長丙蓀說明

審查結果：暫擱

丙、其他事項

一、康議員水木建議本會推派代表與輔導會榮工處研討該處議價承包市府工程案

發言議員：康水木 陳勝宏 羅文富。

二、明（二十四）日召開第四次臨時大會。
散會。=